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部分股權無償劃轉暨
工商變更登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22年7月5日獲悉，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無償劃轉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函》（閩國資函產權[2022]142號），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建省國資委”）將其持有的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福建港口集團”）35.96%股權無償劃轉至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福建港口集團4.91%股權無償劃轉至平潭綜合實驗區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福建港口集團4.35%股權無償劃轉至泉州市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福建港口集團3.47%股權無償劃轉至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福建港口集團3.11%股權無償劃轉至福建省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福建港口集團1.52%股權無償劃轉至漳州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福建省國資委與福建港口集團上述新增股東簽署了股權無償劃轉協議，並於同日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次股權無償劃轉前，福建省國資委持有福建港口集團100%股權。本次股權無償劃轉後，福建港口集團的股權結構變更為：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667,946,993.50	46.68
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	3,596,352,603.55	35.96
平潭綜合實驗區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90,561,510.70	4.91
泉州市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434,596,175.69	4.35
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7,396,378.65	3.47
福建省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11,335,539.43	3.11
漳州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51,810,798.48	1.52
合計	10,000,000,000.00	100

本次股權無償劃轉不會改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本次股權無償劃轉暨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福建省國資委仍系福建港口集團第一大股東，持有福建港口集團46.68%股權，福建港口集團直接持有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100%股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通過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際港務”）間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本公司總股本的61.89%。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仍為廈門國際港務，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福建省國資委。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7月5日